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填表範例)

(民國 114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李榮長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A	1	1	1	*	*	*	*	*	*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	
申報日		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		申報類別		☐ 就(到)職申報 ☒ 定期申報 ☐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☐ 卸(離)職申報 ☐ 代理申報 ☐ 解除代理申報 ☐ 兼任申報 ☐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1. ○○縣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	1. 董事長		機關地址		1.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
		2.				2.				2.								
		3.				3.				3.								
通訊地址		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公 (02) 27208***轉 123		宅 (02) 23413***		行動電話		0921-123***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國籍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
配偶	林美麗	75.10.28	B	2	2	2	*	*	*	*	*	*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華	99.3.15	C	1	0	0	*	*	*	*	*	*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珠	105.1.9	C	2	0	0	*	*	*	*	*	*						
受託人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呂○○		地址	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○○號						電話		(02) 2349****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 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023-0000 地號	3,650	10000 分之 35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1546-000 建號	156	所有權全部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

(三) 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581,84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 面 價 額	總 額
聯電 (上市)	8,152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81,520
亞泥 (上市)	50,032	林美麗	臺灣銀行	100.12.5	10	500,320
總申報筆數：2 筆						

(四) 備 註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李榮長 (簽名或蓋章)